

入河排污（水）口监测站点升级改造（二期）建设服务费用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25006432W2026100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瑞开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平（女）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830 号金融街

地址：江场路 1415 号 6 幢 535 室

融悦中心 C 栋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436

电话：021-63507202

电话：021-669871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樊森

联系人：刘平

甲方就入河排污（水）口监测站点升级改造（二期）建设服务项目，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双方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

2. 服务报酬、地点和期限

2. 1 服务报酬：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为：¥ 3937935 元整（叁佰玖拾叁万柒仟玖佰叁拾伍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本合同服务报酬中，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230 号

2. 3 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水利水电工程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SL 311-2004）、《泵站设计规范》（GB 50265-2010）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方式

5.1 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项目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6. 保密义务

6.1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获悉的有关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7. 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服务报酬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1.1 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30%；

7.1.2 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项目设备安装工作，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40%；

7.1.3 乙方提供的本合同服务项目通过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的余款。

8. 甲方权利义务

8.1 对没有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本合同服务期限，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确因需要对本合同原有约定进行调整的，应及时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权利义务

9. 1 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

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提供的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应当承担补救措施或赔偿责任。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应当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0.5%/天计算支付违约金，直至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为止。但该项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5%，一旦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误履行的，由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14. 争议解决方式

14.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申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14.2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整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并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5%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2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4 因乙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 其他约定事项

16.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6.2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本合同质保周期自项目完工验收后起 1 年

16.4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最终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按实结算，结算金额不得突破合同金额。

变更估价方式：

A、原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原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B、原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C、原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参照项目实施当月市场平均水平后执行。

16.5 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等 3 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4月15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刘平（女）

2026年04月1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为落实入河排污（水）口监测站点升级改造（二期）建设服务项目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双方在签订《入河排污（水）口监测站点升级改造（二期）建设服务》（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同时，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在设备维护开始前应向乙方提交必要的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设备维护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设备维护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设备维护现场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应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事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和行政责任。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

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应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设备维护现场条件编制设备维护组织设计和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进行运维工作。

七、乙方进入运维现场后，应明确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运维作业人员安全作业、文明生产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作业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运维作业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设备维护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乙方应该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甲方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章后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和终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4月15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2026年04月15日

附件 2

廉洁协议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双方在签订《入河排污（水）口监测站点升级改造（二期）建设服务》（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同时，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物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负有管理职权的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发生非正常的借款、委托理财等经济往来；不得介绍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及其投资经营的企业与乙方发生经济和业务往来。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物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费用结算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承诺，与甲方工作人员不存在利益关联。

十二、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 计算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本廉洁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章后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和终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4月15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2026年04月15日

附件：3

承 诺 书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由于入河排污（水）口监测站点升级改造（二期）建设服务项目需求，特提出获取采样数据数据的申请。并作出以下承诺：在数据使用过程中对原始数据和经过处理过的数据，只限于本单位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供给其他单位，不在国际互联网公开保密资料；严格遵守有关信息安全、保密等法律法规，做好防护、保密措施；由于违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申请人：

（盖章）

2026年04月15日
年 月 日